

同德县赛力亥寺弥勒佛殿保护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宁佑竞磋（工程）2025-004

项目名称：同德县赛力亥寺弥勒佛殿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人：同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处罚.....	21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部分	图纸.....	25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6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0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1	
附件 3：磋商函.....	32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33	
附件 5：最终报价表.....	35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7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59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0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61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62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3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4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	65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6
附件 17：项目管理机构.....	67
附件 18：施工组织设计.....	69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73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同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同德县赛力亥寺弥勒佛殿保护修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宁佑竞磋（工程）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同德县赛力亥寺弥勒佛殿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794352.91元
项目分标段个数	无
各标段要求	用于弥勒佛殿地基，大木构建、墙体、木基层、木装修、屋面、散水等维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近现代重要史遗及代表性建筑；</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行业的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遗及代表性建筑）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p> <p>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后）；</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4月07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14日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份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8日14: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4月18日14: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磋商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同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 严先生 联系电话: 0974-8593737 联系地址: 同德县新城区党政综合办公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电话: 0971-3651897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45层14506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15 2010 0045 1557 (保证金专用账户)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

	<p>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1正2副。</p> <p>5、最终报价时上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单位名称：同德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93008</p>

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宁佑竞磋（工程）2025-004
2	采购项目名称	同德县赛力亥寺弥勒佛殿保护修缮工程
3	采购人	同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工 期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8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794352.91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用于弥勒佛殿地基，大木构建、墙体、木基层、木装修、屋面、散水等维修。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p> <p>2、供应商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近现代重要史遗及代表性建筑；</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行业的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遗及代表性建筑）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p> <p>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p>

		<p>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后）；</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715 2010 0045 1557（保证金专用账户）</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参与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参与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1、参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名称、工期、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参与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p>
16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电子磋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线上不见面开标并解密磋商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2025年04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4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磋商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参与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p>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p> <p>账户名：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0715 2010 0045 1557</p> <p>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p> <p>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金额：小写 128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p>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和一份电子版备案。</p>
25	磋商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6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p>2、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1正2副。</p> <p>3、最终报价时上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 <p>4、合同签订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否则将没收磋商保证金。</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同德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含近现代重要史遗及代表性建筑；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行业的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遗及代表性建筑）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如有）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参与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表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项目管理机构
- (18) 施工组织设计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编制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

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人通过磋商客户端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送（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2.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价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及方案③各项管理目标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上述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得0-3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上述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得0-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上述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得0-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上述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得0-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方案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上述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得0-2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上述两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得0-2分，满分4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资源配备符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并能满足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上述两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得0-2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安全专项 施工方案3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专项方案内容②专项方案的编制③安全施工的措施。专项方案的编制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须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上述三项内容每提供一项且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得0-1分，满分3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评价 45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业绩（6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4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加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针对该项目设置：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磋商报价30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 0201）
其中，付款方式为：合同另行约定。

备注：合同发包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处，须添加以下文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45层14506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971-365189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部分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供应商在计价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计算报价。

1.5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 and 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单列。

1.7 材料价按照市场价确定；

1.8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按量按实调整；

1.9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量差在±5%（不含本数）以外时按监理工程师核定后的数量调整。

1.10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1.11 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包括材料涨价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2.1 为便于在执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1、工程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同德县赛力亥寺弥勒佛殿保护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

否则，磋商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工期：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

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年版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07。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3) 磋商参与函 ...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所在页码

(5) 最终报价表 ... 所在页码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证明 ...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7) 项目管理机构 ... 所在页码

(18) 施工组织设计 ... 所在页码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响应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合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响应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响应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附件 5: 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部分格式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_

（注：授权期限必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响应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实施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__建筑__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磋商人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宁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书必须在最终报价时同步上传。